

中國文化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

107年5月1日修正

辦事員(學士)		組員(碩士)		備註
第十五年	45,400	第十五年	54,755	<p>一、計畫案全額支付薪資與其他相關費用(如健保費、勞保費等)，不須本校提供任何配合款者，得於計畫補助或委託單位核定經費額度內，參考本標準表依本校辦事員(學士)、組員(碩士)第一級起敘。服務滿一年，經考核通過者得晉薪一級。委辦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p> <p>二、需本校提供配合款支付薪資或其他相關費用或僅有定額補助(如薪資差額、健保費、勞保費等)，依本校辦事員(學士)第一級起敘。年資晉級比照本校正式職員於學年度結束後，服務滿一年，經考核通過者得晉薪一級，但至多晉薪至第五級。</p> <p>三、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在工作酬金之外增列工作津貼，津貼金額以每一薪級之10%為調整上限，並於聘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簽准後敘薪，增加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每年晉級後如需增列工作津貼仍需重新簽核後方可調整。</p> <p>四、目前已聘任人員可依原有標準對照本表級距，至多辦事員不得超過第九年，組員不得超過第六年標準，並經簽核後辦理支薪。</p> <p>五、本表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p>
第十四年	44,370	第十四年	53,625	
第十三年	43,340	第十三年	52,595	
第十二年	42,315	第十二年	51,565	
第十一年	41,285	第十一年	50,535	
第十年	40,255	第十年	49,510	
第九年	39,570	第九年	48,480	
第八年	38,885	第八年	47,450	
第七年	38,195	第七年	46,765	
第六年	37,510	第六年	46,080	
第五年	36,825	第五年	43,995	
第四年	36,140	第四年	40,985	
第三年	35,455	第三年	39,150	
第二年	33,610	第二年	36,835	
第一年	32,925	第一年	36,150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薪級	薪額	備註
第十九年	80,430	<p>一、博士後研究員參照本校講師第一級薪級標準起敘。委辦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p> <p>二、計畫主持人得視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著作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學術科技領域之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教學研究費外增列工作津貼，津貼金額以每一薪級之 15% 為調整上限，並於延攬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簽准後敘薪，增加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p> <p>三、服務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每年晉級後如仍需增列工作津貼，需重新簽核後方可調整。</p> <p>四、目前已聘任人員可依原有標準對照本表級距，經簽核後辦理支薪。</p> <p>五、本案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p>
第十八年	79,055	
第十七年	77,685	
第十六年	76,315	
第十五年	74,940	
第十四年	73,570	
第十三年	72,195	
第十二年	69,455	
第十一年	68,425	
第十年	67,395	
第九年	66,365	
第八年	65,335	
第七年	64,310	
第六年	63,280	
第五年	62,250	
第四年	61,220	
第三年	60,190	
第二年	59,165	
第一年	58,135	